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教育多元化的发展要求，拓展学生知识视野，规范我校本科生校际交流学习的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校际交流学生(以下简称交流生)是指我校在籍在学学生，基于学校或学院、学科与其他高校或区域的合作协议，由学校批准后，派到交流校进行一段时间的培养，不包括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及其他申请交流校学位的学生。

第三条 学校通过完善政策、规范管理，促进交流生项目的发展。

第二章 交流生的管理

第一节 选拔

第四条 交流生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我校在籍在学本科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除外）；
2. 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3. 身心健康，有较强的生活适应能力，无不良生活习惯；
4.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课程成绩良好，无必修课不及格课程；
6. 符合交流项目和交流校规定的申请条件；
7. 具有在交流校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我校的各项费用。

第五条 交流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选拔：

1. 根据学校或学院相关部门发布的交换生的选拔通知，由学院组织学生报名。

2. 在“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下，由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校级项目将初选名单报学校审批，院级项目学院审批，学校备案。

3. 学校教务处对学校审批同意的交流生人选通知学院，学院通知学生并与学生家长签署相关协议。

4. 交流生交流前应按照所在专业学费标准缴清所有学费和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并到学院办理离校备案手续。

第二节 学分认定

第六条 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部门应了解掌握交流校的教学计划及研修计划,学院应指定专人,对交流生进行解读、宣讲,并结合我校专业教学计划和培养目标,为交流生制订学习计划,明确研修要求,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交流生学习项目课程修读计划表》,经学院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该修读计划表是交流生回校后学分认定的依据。

第七条 学分认定原则

1. 学校承认交流生在交流校取得的全部学分;
2. 根据所修课程的内容,与我校专业必修课程相同或相近的课程,按专业必修课认定;我校无相应课程的专业课按限选课或专业选修课程认定;非专业课程按任选课认定;所有课程均不得重复认定。
3. 双方学校学分绩点换算按就高原则换算(即学分绩点取高认定),课时学分换算按就低原则换算(即单位学分课时取低认定)。

第八条 学分认定方式有二种。

第一种是学期认定:交流生在交流校完成了“交流生学习项目课程修读计划”的全部课程,视同该生完成了我校相应阶段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对于学院认为对学生专业计划至关重要或影响学生后继课程学习而在交流校未修的课程,学生可回校补修。

第二种是课程学分认定:对学生在交流校取得的学分,依据本办法“第七条”,参照我校替代课程学习认定办法,进行学分认定。

认定方式的选择应在学生交流前向学生说明。一般交流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相同或相近专业、交流校专业教育水平不低于我校,可选择第一种学分认定方式。对于短期或专业差异性较大的采用第二种学分认定方式。

第九条 交换生交流期满返校二周内完成学分认定工作。派出交换生学分认定和成绩换算基本程序:学生返校后两周内(如遇假期可顺延)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交流生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连同交流前填写的《课程修读计划表》、对方学校的成绩单原件、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一起提交学院,学院审核、明确认定意见后交学校教务处备案存档。

第三节 成绩记载

第十条 学生交流期间学习课程全部以对方学校提供的成绩原件归档。所修课程的类别，由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认定；需要转换学时，首先按对方提供的成绩评定标准，然后对应转换。转换有以下几种参考标准：

1. 对方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参照《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直接转换。

2. 对方为 A、B、C、D、F 五等时，

A: 95, B: 85, C: 75, D: 65, F: 不及格。

3. 对方为 A+、A、A-、B+、B、B-、C+、C、C-、D+、D、D-、F+、F 时

A+: 100; A: 95; A-: 90; B+: 89; B: 85; B-: 80;

C+: 79; C: 75; C-: 70; D+: 69; D: 65; D-: 60; F+: 50; F: 40。

第十一条 由于各校的教学计划、教学内容存在诸多不一致，课程设置上必然存在很大不同，对于学院认定必须补修的课程，可采用以下处理方法：

1. 交流项目结束后，回校随下届同学修读。

2. 交流项目结束后，如果时间允许，可于考前向任课教师提出申请，参加同届相关课程的考试。

3. 参加相关课程的补考。

第十二条 在征得所属学院同意的情况下，毕业班交换生可在交换学校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论文答辩，回校后上交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有全文的中文翻译件及交换学校指导教师签名，同时附有交换学校组织的论文答辩成绩及相关评定资料。

第四节 学生管理

第十三条 交流生在交流校学习期满必须按时回校，并向学院报到，办理相关手续。交流生逾期不归、擅自延长或未经许可转至其它学校或研究所，作退学处理。

第十四条 交流生在交流期间如因故必须中途中止或变更交流培养计划，必须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先我校后交流校），经批准后方可提前返校或变更培养计划。

第十五条 交流生必须遵守交流校的规章制度，服从交流校的管理，遵守当地的法律，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十六条 交流生在外校学习期间，学院及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加强对交流生的学习、生活的指导和管理，交流生也要定期向学院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交流生到达交流校后，应于 1 周内将新住址和联系方式报告学院。

第三章 其它事宜

第十七条 交流生的学习费用由交换生的项目协议规定以及双方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交流生在评定奖学金、推免计算学分绩点时，按认定后实际修读学分计算。交流生回校不满一年，交流期间未修课程需补修而未补修的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